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註冊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服務的投資者識別

謹促請貴機構留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25 年 3 月 20 日向持牌法團發出的通函「致持牌法團的通函 -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認購及融資服務」（「證監會通函」），其中就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活動的投資者識別向持牌法團所提供的指引。

如證監會通函中「其他合規問題」一節 (a) 段所載：

- (I) 持牌法團應採取合理程序以確保就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而提交至 FINI（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的客戶識別信息是準確的。這些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提交首次公開招股股份申請人的客戶識別信息時，遵循 FINI 指定的身份證明文件優先次序安排的排序要求¹；
 - (ii) 要求客戶確認沒有其他優先排序較高的身分證明文件²，並保留適當的稽查記錄；及
 - (iii) 如在「認識你的客戶」流程中所收集的資料令上文第(ii)項所述確認的可信性受到質疑，便應採取額外的核實程序。

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布的 FINI 資料集中的常問問題 E7，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17 日所發出標題為“重申 FINI 首次公開招股的投資者識別要求”的通函。有關要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6(o) 段一致。

² 香港交易所發布的 FINI 資料集中的常問問題 E9。

(II) 持牌法團應實施合理的監控措施，以防止客戶透過其在該公司維持的帳戶，就某首次公開招股提交多個認購指示。

註冊機構應參考該等規定和監控措施，並制定充足的政策、程序與監控措施，以及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5年3月28日

副本送：證監會（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葉志衡博士）